**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物品凭证**

（兰城）食药监食物凭〔2016〕274号

案 由：兰州市城关区川味王酒店川味王大兴庄涉嫌使用未经消毒的餐具饮具及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和产品合格证明案

当事人：兰州市城关区川味王酒店川味王大兴庄 地 址：城关区南昌路1650号

执行机关：城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兰城）食药监食罚〔2016〕2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对你（单位）的涉案物品进行没收。

附件：（兰城）食药监食物凭〔2016〕274号《没收物品清单》

（公 章）

2016年4月29日